

中共安庆市大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观纪办〔2021〕4号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纪检监察信息 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纪（工）委，大观经济开发区、大观新城建设管理局纪工委，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、机关各室（中心），区委巡察办（组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反映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新情况、新问题和新经验，更好地发挥信息宣传服务决策、指导工作、推动落实、引领创新、总结经验的重要作用。现将进一步加强全区纪检监察信息宣传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思路

坚持稳中求进、守正创新，扎实做好宣传思想工作，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和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加快现代化美好大观和

“三地四区”建设提供有力舆论支持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（一）各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党委、纪检监察部门和巡视巡察部门重要文件、重要部署、重大决策的情况、措施和办法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区委和区纪委监委的重要工作部署，区委领导同志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要讲话，党员、干部、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纪检监察工作实践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举措、新经验、新思想、新言论。

（四）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的重要社情民意、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及国内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。

（五）先进典型、先进事迹。

（六）实时工作动态。

三、信息来源

（一）公文渠道。从文件、报告、内部刊物等公文材料中收集信息。

（二）会议渠道。从有关会议或会议材料，特别是领导讲话、会议发言中发现和捕捉有价值的信息。

（三）调研渠道。利用现有的调研成果，从各种调研材料中提炼有价值的信息；直接开展调研活动，深入联系点收集信息。

（四）新闻渠道。从报刊、网络、电视等传媒信息中挖掘信息。

（五）信访渠道。通过受理的党员、干部、群众的来信来访，

发现问题类信息。

(六) 案件渠道。通过查办的案件，发现深层次、规律性的信息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各乡镇、街道纪（工）委，大观经济开发区、大观新城建设管理局纪工委，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、机关各室（中心），区委巡察办（组）向区纪检监察网投稿渠道不变；各级党报党刊和都市类报纸（行业类报刊杂志不计）由各单位、各部门自行投稿；微信公众号、本级和上级纪检监察网由区纪委监委宣教中心负责统一推送发布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建立信息宣传工作双岗双责制度。各乡镇、街道纪（工）委，大观经济开发区、大观新城建设管理局纪工委，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、机关各室（中心），区委巡察办（组）全体人员既是本部门工作人员，又是纪检监察信息宣传工作信息员；既要做好本职工作，又要履行信息员职责。

(二) 实行按月报送机制。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、机关各室（中心）、区委巡察办（组），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 2 条，其中总结分析类信息全年报送不少于 6 条，由主管常委审核后报送。区直各单位每年在区级以上网站或媒体发稿不少于 10 条，由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督促汇总上报。各乡镇、街道纪（工）委，大观经济开发区、大观新城建设管理局纪工委，每月在区级以上网站或媒体发稿不少于 2 条，其中总结分析类信息全年发稿

不少于 12 条。

（三）实行定期通报制度。每月 5 日前，各单位各部门将上月被采用信息稿件（注明作者姓名及单位名称）报送至区纪委监委宣教中心（联系电话：5059569），进行统一登记汇总。区纪委监委将对各单位各部门信息采用情况定期进行通报，信息报送采用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。

附件：2021 年 1-6 月份用稿情况

中共安庆市大观区纪委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7 日

2021年1-6月份用稿情况

单位	中央及省、市级媒体（外宣稿件）	省纪委网站	市纪委网站	区纪委网站
纪委办公室			4	10
党风政风监督室	1	1	1	3
案件监督管理室				0
案件审理室				1
信访室				1
纪检监察一室				0
纪检监察二室				0
纪检监察三室				1
区委巡察办				5
区委第一巡察组				6
区委第二巡察组				6
综合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				10
区委办				2
区人大办				0
区政协办				0
区委组织部				0
区委宣传部				0

单位	中央及省、市级媒体（外宣稿件）	省纪委网站	市纪委网站	区纪委网站
区委统战部				0
区委政法委				5
区委编办				0
区直工委				1
区总工会				0
团区委				0
区妇联				0
区工商联				0
区科协				2
区信访局				0
综合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				8
区政府办				0
区发改委				1
区科技局				0
区经信局				0
区财政局				2
区商务局				2
区审计局				0
区统计局				0

单位	中央及省、市级媒体（外宣稿件）	省纪委网站	市纪委网站	区纪委网站
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0
区城市管理局				1
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				1
区残联				1
区环卫处				0
区重点处				0
综合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				8
区教体局				0
区民政局				1
区司法局				0
区人社局				1
区住建交通局				0
区农业农村局				1
区水利局				1
区文旅局				0
区卫健委				2
区应急管理局				1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1
区医疗保障局				0

单位	中央及省、市级媒体（外宣稿件）	省纪委网站	市纪委网站	区纪委网站
区招商中心				0
区投资服务中心				0
大观经济开发区				1
大观新城建设管理局				1
区法院				4
区检察院				6
十里铺乡				2
海口镇				6
德宽路街道				3
玉琳路街道				4
龙山路街道				2
菱湖街道				3
集贤路街道				8
花亭路街道				3
石化路街道				3

备注：1. 中央及省、市级媒体（外宣稿件）包括人民日报、中央纪委网站、中国纪检监察报、安徽日报、安庆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的稿件（含综合采用），都市类报纸折半计分。

2. 中央级媒体单篇计 20 分，综合稿件折半计分；省级媒体单篇计 10 分，综合稿件及都市类报纸折半计分；市级媒体单篇计 6 分，综合稿件及都市类报纸折半计分；区纪检监察网稿件计 4 分，综合稿件折半计分。

3. 各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下次将单独统计。